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教育发展基金会 审计报告

常华会审（2025）A011 号



常州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HANG ZHOU HUA H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电话：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211 室 0519-89886566



常州华行会计师事务所

CHANG ZHOU HUA H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HANGZHOU.JIANGSU.CHINA

中国·江苏·常州

电话: (0519) 8988 3366

Tel: (0519) 8988 3366

传真: (0519) 8988 6566

Fax: (0519) 8988 6566

邮箱: huahang@czhhcpa.com

E-mail: huahang@czhhcpa.com

审计报告

常华会审(2025)A011号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业务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



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贵基金会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



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常州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江苏

常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验证专用章

请与报告正文及附件一并使用

常州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720,281.88	13,127,591.72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70,000.00	应交税金	26		1,573.80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7,720,281.88	13,197,591.72	其他流动负债	31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2		1,673.8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6,766,126.50	6,766,126.50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 累计折旧	14	513,884.68	834,414.52				
固定资产净值	15	6,252,241.82	5,931,711.98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化文物资产	16			负债合计	38		1,673.80
固定资产清理	16						
固定资产合计	19	6,252,241.82	5,931,711.98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15,277,808.72	19,543,953.47
无形资产	20	3,546,666.75	3,098,666.79	限定性净资产	40	2,241,381.73	2,682,343.22
				净资产合计	41	17,519,190.45	22,226,296.69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17,519,190.45	22,227,970.4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17,519,190.45	22,227,970.49

单位负责人:

制表人:

复核:



钱华

陈爱玲



验证专用章

请与报告正文及附件一并使用

常州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业务活动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上年实际数			本年实际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4,020,000.00	293,059.22	4,313,059.22	5,117,311.60	829,976.11	5,947,287.71
会费收入	2						
政府补助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	4						
商品销售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12,073.81		12073.81	22,398.95		22,398.95
收入合计	11	4,032,073.81	293,059.22	4,325,133.03	5,139,710.55	829,976.11	5,969,686.66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770,529.80	192,834.51	963,364.31	860,329.80	389,014.62	1,249,344.42
其中: 捐赠项目成本		770,529.80	192,834.51	963,364.31	860,329.80	389,014.62	1,249,344.42
会员活动成本							
政府补助成本							
提供服务成本							
销售商品成本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二) 管理费用	21	5,383.00		5,383.00	12,700.00		12,700.00
(三) 筹资费用	24	549.50		549.50	536.00		536.00
(四) 其他费用	28			0.00			
费用合计	35	776,462.30	192,834.51	969,296.81	873,565.80	389,014.62	1,262,580.4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3,255,611.51	100,224.71	3,355,836.22	4,266,144.75	440,961.49	4,707,106.24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年

验证专用章
请与报告正文及附件一并使用
单位：元
常州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5,947,287.7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150.0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2,398.95
现金流入小计	8	5,969,836.6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284,4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250,621.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7,309.52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20,196.00
现金流出小计	14	562,526.8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5,407,309.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流入小计	21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现金流出小计	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入小计	3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1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现金流出小计	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	5,407,309.84

单位负责人：

刚袁
印建
3204041037691

制表人：

复核：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 年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于 2011 年 06 月 27 日成立,取得江苏省民政厅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3200005091610939,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殷村职教园和裕路 1 号,法定代表人: 袁建刚。原始基金数额: 肆佰万元。业务主管单位: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业务范围: 接受政府资助和社会捐赠;资助优秀师生和贫困学生;支持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一) 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期间

本单位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六)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短期投资指本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2、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3、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七) 坏账核算方法

本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认定方法），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估计期末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先对预期收回明显有困难的应收款项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本单位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八)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单位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本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九)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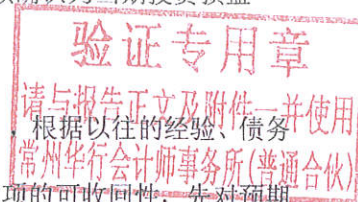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单位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 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3) 不计提折旧的文物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十一)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十二)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单位单位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按年摊销

（注：如果计提了减值准备，应说明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十三)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十四)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单位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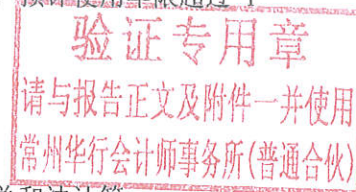
(1) 该义务是社会组织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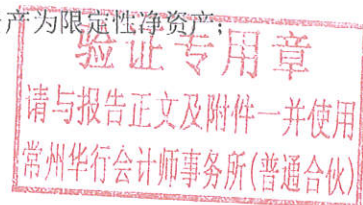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六) 收入核算方法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社会组织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社会组织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720,281.88	13,127,591.72
<u>合 计</u>		<u>7,720,281.88</u>	<u>13,127,591.72</u>

2、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u>合计：</u>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0,000.00	100.00	
合计:	<u>70,000.00</u>	<u>100.00</u>	



(2) 大额预付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比例 (%)
垫付学生医疗费	70,000.00	100.00
合计	<u>70,000.00</u>	<u>100.00</u>

2、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u>6,766,126.50</u>			<u>6,766,126.50</u>
其中: 房屋、建筑物	5,010,000.00			5,010,000.00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400,379.00			400,379.00
办公设备	19,800.00			19,800.00
其他设备(图书)	1,335,947.50			1,335,947.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u>513,884.68</u>	<u>320,529.84</u>		<u>834,414.52</u>
其中: 房屋、建筑物	375,750.00	250,500.00		626,250.00
机器设备				0.00
电子设备	133,459.68	66,729.84		200,189.52
办公设备	4,675.00	3,300.00		7,975.00
其他设备(图书)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6,252,241.82</u>		<u>320,529.84</u>	<u>5,931,711.98</u>
其中: 房屋、建筑物	4,634,250.00		250,500.00	4,383,750.00
机器设备				0.00
电子设备	266,919.32		66,729.84	200,189.48
办公设备	15,125.00		3,300.00	11,825.00
其他设备(图书)	1,335,947.50			1,335,947.50

(2) 固定资产用途如下:

用途	年初数			期末数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自用	6,766,126.50	513,884.68	6,252,241.82	6,766,126.50	<u>834,414.52</u>	<u>5,931,711.98</u>
出租						
公益项目						
合计	<u>6,766,126.50</u>	<u>513,884.68</u>	<u>6,252,241.82</u>	<u>6,766,126.50</u>	<u>834,414.52</u>	<u>5,931,711.98</u>

3、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4,480,000.00			4,480,000.00
青铜安全医生软件	4,480,000.00			4,48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33,333.25	447,999.96		1,381,333.21
青铜安全医生软件	933,333.25	447,999.96		1,381,333.21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46,666.75		447,999.96	3,098,666.79
青铜安全医生软件	3,546,666.75		447,999.96	3,098,666.79



4、应交税金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个人所得税		1,573.80
<u>合 计</u>		<u>1,573.80</u>

5、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其他		100.00
<u>合 计</u>		<u>100.00</u>

6、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性净资产	2,241,381.73	440,961.49		2,682,343.22
非限定性净资产	15,277,808.72	4,266,144.75		19,543,953.47
其中：注册资金				
<u>合 计</u>	<u>17,519,190.45</u>	<u>4,707,106.24</u>		<u>22,226,296.69</u>

7、收入

(1) 捐赠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限定性	829,976.11
非限定性	5,117,311.60
<u>合 计</u>	<u>5,947,287.71</u>

(2) 其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22,398.95
<u>合 计</u>	<u>22,398.95</u>

8、费用



(1)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学生培养	限定性	261,614.62
	非限定性	770,129.80
奖助基金	限定性	127,400.00
	非限定性	87,000.00
学科建设	限定性	
	非限定性	3,200.00
合 计		1,249,344.42



(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400.00
审计费	12,300.00
合 计	12,700.00

(3) 筹资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手续费	536.00
合 计	536.00

五、社会组织负责人，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含离退休人员）在本社会组织领取报酬或津贴情况及职工的数量、工资情况

1. 列示本社会组织负责人领取报酬或津贴情况

姓名	社会组织 职务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领取 报酬或津贴	报酬或津 贴金额 (元/年)
袁建刚	理事长法人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是□/否 ☒	无
徐祖平	副理事长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是□/否 ☒	无
李影	副理事长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是□/否 ☒	无
刘波	秘书长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是□/否 ☒	无
蒋美	理事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是□/否 ☒	无
徐筱明	理事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是□/否 ☒	无
陈涛	理事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是□/否 ☒	无
周小逸	理事	江苏华宇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是□/否 ☒	无
朱平	理事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是□/否 ☒	无
负责人领取报酬或津贴金额总计（元/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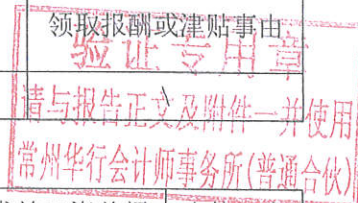
2. 列示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含离退休人员）在本社会组织领取报酬或津贴情况



姓名	社会组织职务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领取报酬或津贴金贴 (元/年)	领取报酬或津贴事由
\	\	\	\	\

3. 列示本社会组织工作人员总数、工资总额、人均工资

工作人员数			发放工资总额	人均工资
总数	其中由社会组织缴纳五险一金人数	其他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元/年)	(元/年)
\	\	\	\	\



六、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名称	来源	时间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用途
图书	捐赠	2021.12.21	28110	册		1,187,691.30	自用
VR 一体机	捐赠	2021.12.31	1	台	39,999.00	39,999.00	自用
青铜安全培训一体机	捐赠	2021.12.31	5	台	23,000.00	115,000.00	自用
青铜安全医生差异化工地设备	捐赠	2021.12.31	1	台	126,560.00	126,560.00	自用
智能安全帽（定位）	捐赠	2021.12.31	50	套	2,000.00	100,000.00	自用
智能安全帽（视频）	捐赠	2021.12.31	1	套	18,820.00	18,820.00	自用
浙江东阳传统民居大木构架	捐赠	2022.06.01	1	套	5,010,000.00	5,010,000.00	自用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捐赠	2022.07.01	2	套	9,900.00	19,800.00	自用
图书（赵华中捐赠）	捐赠					148,256.20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1、本单位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八、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1、本单位无受托代理业务。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1、本单位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1、本单位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1、本单位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1、本单位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1、本单位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单位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社会组织名称：（印章）



社会组织财务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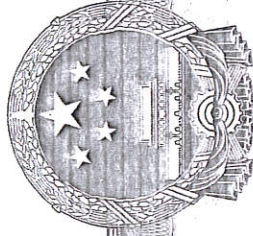
社会组织负责人：（签字）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076662022062803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55116241XQ (1/1)

名称 常州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一兵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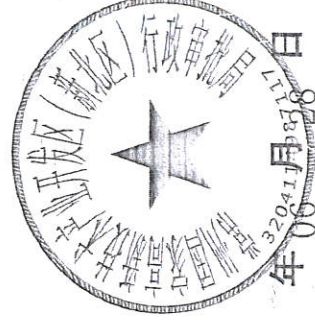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场所

2010年02月10日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1211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06月11日

证书序号: NO.01069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常州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曹一兵

办公场所:

常州市钟楼区嘉宏盛世商务广场10-913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43044

注册资本(出资额):

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0-02-04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